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主 席：蕭委員兼召集人鈺

出席人員：葉委員文健、鄭委員明耀、游委員建盛、陳委員苑芳、孫委員怡君、戴委員沁滢、林委員佳瑩、黃委員瑜珮、李委員淑雲

記錄：黃建苓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處截至 104 年 9 月底性別主流化推動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P.6)。

葉委員文健建議：

性別預算表呈現方式很好，可以一目了然 103 年及 104 年之預算數，並做增減額度比較，惟該表所列「104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預算編列僅 1,800 元，與 103 年相較 30,000 元相較，顯有差距，主因未將 104 年 3 月 24 日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其中有關該中心編列之預算數納入，建議可註明其編列之預算數，以供做較完整之增減額度比較外，亦可將年度內各類課程中有關性別議題之部分，依上課比例攤提預算，如此方能精確掌握整體編列之預算數。

主席裁示：請考訓科依葉委員建議辦理，餘洽悉。

二、本府分工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考訓科報告

本府 104 年已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目前參訓比例僅 86.73%未達 100%，與各直轄市相較尚有努力改善的空間。

(二)人力科報告

1、定期提供主責局處有關本府主管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2、性別人才資料庫，社會局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會議」，邀請本處一同出席，會後審查決定本府性別人才名冊，新任 29 位及續任 18 位之專家學者，總計 47 位。

葉委員文健建議：

有關提高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參訓人數比例，建議可結合其他局處共同辦理或以座談會等方式辦理，不需拘泥於專班辦理模式。

主席裁示：

請考訓科依葉委員之建議，於來年參酌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規範本府業務機關自 104 年起逐年須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 1-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二)辦理期程與方式：次年擬新增之性別統計資料項目，設計填報表格並經會計室複核後，再邀集相關科室填寫，彙整後，予會計室複核，提送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送主計處後，於次年 9 月底前將新增內容刊布於局處網站性別統計相關網頁。
- (三)查本處 104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為「社會(政治)參與性別統計表」及「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職員官等性別統計表」2 項(如附表 1 及 2、P. 9 及 P. 10)，分由考訓科及人力科權管。
- (四)105 年指標依 104 年 6 月 24 日會議決議內容(如附件 2、P. 13)，各科得參考中央機關及其他五都網站上的資料；而本處人資指南之編輯方式，採用圖像化的內容，讓人一目了然又有可看性，亦可參照辦理。
- (五)案經蒐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上的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資料，彙整如附件 3 (P. 15)。
- (六)基上，案經參酌中央及各直轄市設定項目，並考量統計指標應由易到難，爰本處 105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建議依以下原則進行討論：
 - 1、與現有指標有所區隔，且可透過現有人事資訊系統產製者。
 - 2、人數較易掌握且變動因素較小之項目。

決議：

- 一、105 年新增的性別統計項目，應考量其目的性、主要用途及扣合明年推動業務之主軸方向，依計畫優先性規劃之。
- 二、104 年性別統計指標中，有關「社會(政治)參與性別統計表」部分，考量該表標題無法即時辨認實質意涵，且本處陳送主計處核定之公務統計方案，其中亦有 4 項統計資料包含性別統計意涵(如附件 4、P.16)，請會計員及秘書室參考與會委員建議，於會後再向主計處確認，是否可將「社會(政治)參與性別統計表」(如附表 1、P.9)之 3 個統計項目以其作為標題各別設置統計表，及將公務統計方案中涉及性別統計之 4 項統計資料新增納入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另擇期召開跨科室會議研議。

2-1. 重大施政計畫(府決行案件)

說明：

- 1、依據：本府研考會原於 102 年函頒本府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因 104 年本府調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運作模式，改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桃研綜字第 1040006576 號函，規範各局處就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
- 2、辦理期程與方式：請各機關擇定次年度欲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於該年底前將計畫名稱提報予研考會，並於計畫施行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 3、經洽據研考會表示，重大施政計畫之定義得參考「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如附件 5、P.38)，且得擇定一計畫提報予研考會，茲將要點有關列管原則摘陳如下：
 - (1) 屬本府旗艦計畫或新興中長程計畫項目。
 - (2) 工程類計畫總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3) 非工程類計畫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4) 上年度受列管之連續性計畫尚未結案。
 - (5) 其他市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或本府重要施政計畫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選定列管。
- 4、次按「104 年 5 月 18 日本府中程計畫、旗艦計畫及 105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6、P.39)：
 - (1) 中程計畫係須融入市長施政想法、公開承諾事項、各局處核心業

務，並依據市政整體發展需求研提計畫內容，特別是預算科目為資本門、專案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期程為2年以上之重大計畫等尤須提列。

(2) 幕僚機關(如：人事處、政風處、財政局、主計處)…，倘無專案性計畫，可免提中程計畫，重要業務請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

5、承上，本處105年並無提報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爰尚無須提報相關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為期周妥，本案建議仍得列入105年之議程，每半年進行檢視。

決議：依秘書室建議辦理。

2-2. 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行案件)

說明：

1、依據：依103年第2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局處須自104年起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1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策)，提報分工小組，最終擇定3案於次年度須進行之性別影響評估案。

2、辦理期程與方式：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3案計畫，將計畫名稱提報最次一次婦權會會議，核定通過後，被擇定局處針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提報研考會。

3、考量本案係首次提報，建議原則可依本處現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扣合相關施政計畫進行討論。

決議：

依本處105年度施政計畫研提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項目，並請秘書室再了解研考會、社會局相關規定及府內幕僚機關、中央機關和其他五都提報情形後，另擇期召開本處跨科室會議研議。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